

置物櫃申請辦法及使用聲明

申請條件：

1. 戶籍位於台北縣市，且未申請學校住宿之同學申請。
2. 戶籍位於基隆、桃園縣市，且居住家中每日通車上學者。(需提出家長證明)
3. 戶籍位於其它縣市，因學校宿舍額滿無法住宿者。(需提出責任導師證明)

申請辦法：

1. 申請人需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身份証影本。
2. 請大一班代統一收取申請表格送交系辦碧芬助教，以班為單位統一申請恕不接受個別申請。待置物櫃分配完畢後，會將置物櫃編號投置於班級信箱中，同學即可正式使用。

置物櫃使用聲明：

1. 本置物櫃為密碼櫃，請同學熟記自己的密碼，若有密碼遺忘之狀況，因需請廠商來處理，代請開鎖之工作天為二至三天，且酌收開鎖費 50 元。
2. 請同學勿將重物品置於寄物櫃，本系不負財務損失之責。
3. 因本系置物櫃數量有限，若在學期間有戶籍轉移或是申請住宿狀況，則系辦有收回置物櫃提供其它需要者使用之權限。
4. 置物櫃於「正常畢業年度(即大四暑假)」時統一收回使用權限。請同學於畢業當年度之 6 月 30 日前，自行帶走清空置物櫃之物品，逾期未帶走之物品視為拋棄。7 月 1 日系辦會請資源回收廠商統一清空畢業生之置物櫃，不對同學私人物品負代管之責。若有延畢之情事，因本系置物櫃數量有限，恕無法配合再提供置物櫃使用。

特別說明：

本系提供置物櫃服務，乃是為讓同學免除揹負重物舟車勞頓之累。因經費限制置物櫃數量有限，故有申請條件之限制，如有申請人數超過置物櫃數量的狀況，則採用公開抽籤的方式，非開放全系申請，請各位同學體諒。